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股份 被司法凍結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3日的公告。

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佔用資金的糾紛，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已向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申請，法院對洛玻集團公司所持本公司37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4.14%)實行凍結，凍結期為一年，自2006年11月3日起至2007年11月2日。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已於2006年10月31日起暫停及將會繼續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就有關向洛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回應收帳款的可行性事宜上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劉寶瑛

董事長

中國洛陽市

2006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寶瑛先生、朱雷波先生、張少傑先生、朱留欣先生、姜宏先生及丁建洛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董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